

证券代码：430507

证券简称：ST 苏玺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2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袁梦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袁梦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玺文化创意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钧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琼，无

#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员工袁梦华存在其他合同纠纷，合同金额 18,000 元，袁梦华提起上诉，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，要求苏玺文化创意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支付其劳务费 18,000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签订《抖音达人签约合作协议》，后原告为被告承接石家庄滨海房地产拍摄房地产抖音项目，原告一共拍摄 18 天，劳务费用为 1,000 元/天，拍摄完成后，被告拖欠款项未付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演出劳务费 18,000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，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，达成调解。苏玺文化创意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袁梦华 18,000 元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支付该款项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原告袁梦华与被告苏玺文化创意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演出劳务费 18,000 元。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签订《抖音达人签约合作协议》。后原告为被告承接石家庄滨江房地产拍摄房地产抖音项目，原告一共拍摄 18 天，劳务费用为 1000 元/天。

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苏玺文化创意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原告袁梦华 18,000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截至公告日，全资子公司已履行支付义务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全资子公司已履行了支付义务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全资子公司已履行了支付义务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（2021）沪民初 1630 号）》；  
《起诉状》。

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